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成立之時。經過十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最大的PCB直接成像設備供應商，於AI時代提供PCB直接成像設備及半導體直寫光刻設備。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度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進入了半導體及中國光刻市場。
2016年	首台半導體光刻設備成功交付客戶。 首台雙台面激光直接成像設備研製成功。
2017年	首台IC載板設備研製成功。 首台AMOLED顯示器生產線交付客戶。
2018年	首台阻焊DI交付客戶。 設備首次銷往中國台灣。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ISO9001證書。
2021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 合肥生產基地(一期)開始投產。
2022年	首台WLP2000晶圓級封裝直寫光刻設備交付客戶。 獲得ISO14001及ISO45001證書。
2023年	出貨總量達到1,000台。首台130-90nm工藝節點光刻設備發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24年	於泰國成立全資子公司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主導起草的GB/T 43725-2024《直寫成像式曝光設備》國家標準正式實施。 半導體設備首次銷往日本。
2025年	單月發貨量超過100台。已交付和安裝超過2,500台。 我們的合肥生產基地(二期)已開始初步試運營。
2026年	我們已交付超過2,900台設備，包括超過340台海外設備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由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進行。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料。

芯碁合微於202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碁合微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及集成電路的銷售。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於2024年5月21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高端製造設備的零部件銷售、組裝及製造。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5年6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由於程女士認識到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透過行業協會積極聯繫光學、機械、電子及軟件專家。成立後，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程女士(其在機械設備方面擁有紮實的教育及專業背景，並輔以強大的市場洞察力及管理經驗)實益擁有70%、由合肥亞歌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亞歌半導體」，現稱亞歌創投)擁有26%、由李美英擁有2%及由王瑋擁有2%。當時，程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乃由趙揚（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於2015年6月10日正式簽訂的委託持股協議代程女士持有，以方便本公司進行工商登記及減輕外部干擾，讓程女士可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為本公司招攬人才及發展業務，而該委託安排已於2016年12月22日終止，且所有相關變更已向主管機關妥為登記。

經多輪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截至2019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8,338,721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338,721元，公司名稱變更為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程女士 ⁽¹⁾	36,787,490	46.96
亞歌半導體 ⁽¹⁾	12,600,000	16.08
景寧頂擎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7,980,690	10.19
方林 ⁽³⁾	1,400,000	1.79
納光刻 ⁽¹⁾	995,500	1.27
合光刻 ⁽¹⁾	824,500	1.05
其他八名獨立第三方股東	17,750,541	22.66
總計	78,338,721	100.00

附註：

- (1) 現稱亞歌創投。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均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 (2) 現稱寧波頂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YANG Guoqing，彼為程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方林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4月1日，我們完成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30) (「A股上市」)。於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30,202,448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800,000股的25.00%。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程女士 ⁽¹⁾	36,787,490	30.45
合肥亞歌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12,600,000	10.43
景寧頂擎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7,980,690	6.61
方林 ⁽³⁾	1,400,000	1.16
納光刻 ⁽¹⁾	995,500	0.82
合光刻 ⁽¹⁾	824,500	0.68
其他14名獨立第三方股東	30,009,372	24.84
A股股東	30,202,448	25.00
總計	120,800,000	100.00

附註：參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續股權變動

於2023年8月，經我們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獲准非公開配售新A股。於2023年8月，我們向十三名認購人發行10,497,245股A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非公開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89,362,921.17元。於該非公開配售完成後及經過數輪後續以股代息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31,297,245股A股。

於2023年9月，因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121,841股A股。此外，於2024年11月，因該計劃首次批授部分完成第二次歸屬及預留批授部分完成首次歸屬，故發行321,630股A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31,740,716元，包括131,740,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中國監管規定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所有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我們已合法及妥當地完成、結清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已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的政府登記。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安徽監管局網站的公開查詢，自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獨家保薦人根據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支持其全球擴張、提升全球資本運作能力、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整體競爭力，並鞏固其行業地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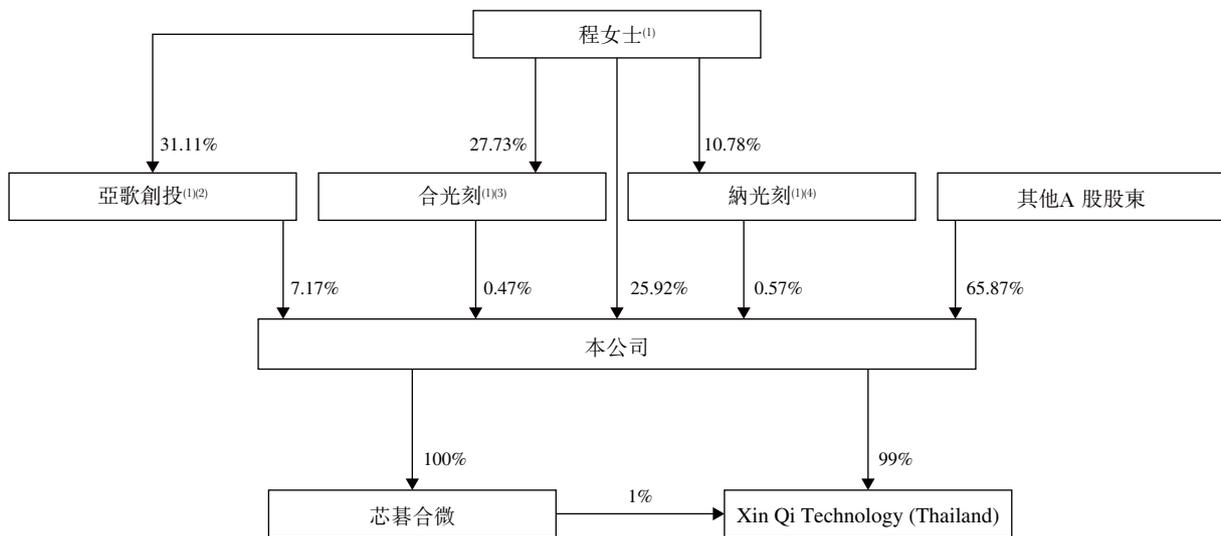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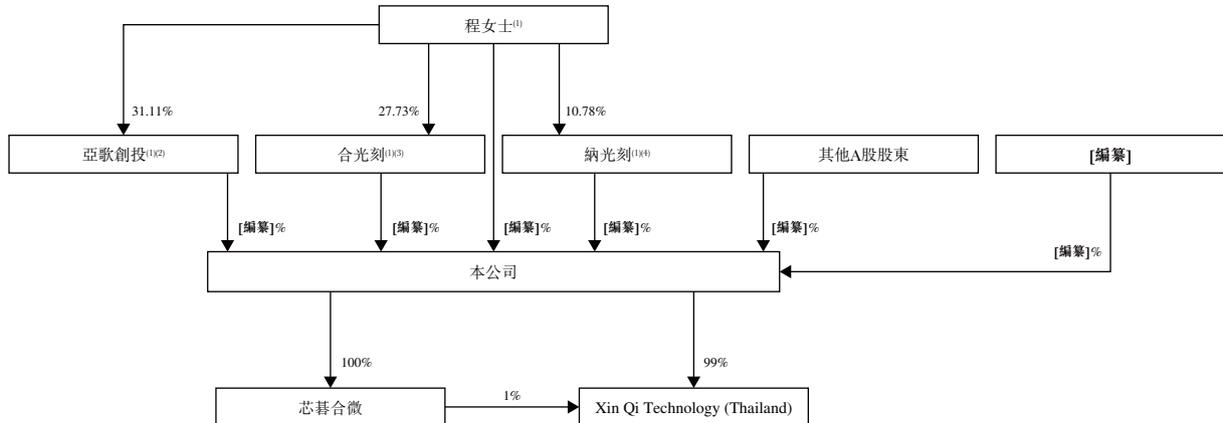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3%，包括25.92%的直接權益及透過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持有的8.21%的間接權益，該等實體均由程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程女士、亞歌創投、納光刻及合光刻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歌創投餘下68.89%的股份權益由(i)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CHEN DONG擁有11.11%；(ii)我們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何少鋒擁有5.29%；(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方林擁有10.58%；(iv)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魏永珍擁有0.85%；(v)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陳桂林擁有11.27%；及(vi)由13名身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內僱員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25.08%，各自持有0.16%至3.5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光刻餘下72.27%的股份權益由23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各自持有約0.61%至4.85%。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納光刻餘下89.22%的股份權益由3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各自持有約0.50%至6.03%。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附註：

- (1)至(4)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